

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军队基本法规

解放军新一代共同条令修订中的8个首次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记者刘济美、黎云)日前,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统称共同条令)。记者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了解到,8项内容首次写入了新修订的共同条令。

第一,首次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通篇贯穿,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在新条令总则中,原文引用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四个意识”“两个维护”“五个更加注重”和“四铁”过硬部队、“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等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为全面依法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

第二,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训练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10个方面内容写入新条令,强化官兵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观念,进而在行动中自觉遵守,确保军队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6个关键词读懂解放军新一代共同条令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记者黎云、刘济美)解放军新一代共同条令日前发布,并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记者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采访获悉,“重、严、战、实、细、暖”6个关键词,是新一代共同条令的突出特点。

“重”是指修改内容的分量重。共同条令作为全军一体遵循的基础性法规,其作用不仅在于为军人的行为提供规范,为部队日常管理提供依据,更重要的还在于为坚持人民军队的性质宗旨,确保军队建设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供保证。这次共同条令修订最核心的,是将习近平强军思想写入条令,通篇贯穿、处处体现,以军队基本法规的形式固化下来,为全面依法治军、加强军队正规化建设、统一全军意志和行动提供了根本指导和基本遵循,可见分量之重。

“严”是指立起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军的标准。新条令坚持全面从严,落实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治军要求,严格规范军人的日常行为举止,进一步编实扎紧制度规矩,为全军立起标准。新增加的“纪律的主要内容”一章,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条令还坚持执纪从严,违纪必纠,违反政治纪律、违规选人用人、重大决策失误、监督执纪不力、擅自离队等行为将受到严厉处罚。

“战”是指围绕服务备战打仗进行了创新性规范。把聚焦备战打仗作为本次条令修改的根本出发点和着力点,在《内务条令(试行)》总则中专门增写“聚焦备战打仗”条目;三大条令均对备战打仗内容进行了章节新增、内容充实等形式的修改,涉及到军事训练管理、日常战备、战法研究、战法创新和训风演风考风等,突出体现了军队备战打仗的主责主业。

“实”指的是内容详实,实在管用。本次修改,调整充实了一批操作性较强的制度规范。比如,取消了原来需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制条件,改为“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移动电

第三,首次对加强军事训练中的管理工作作出系统规范,立起从严治训的新标准。坚持全程从严,在《内务条令(试行)》中专门设置军事训练管理章节,在《纪律条令(试行)》中明确了训风演风考风不正、降低战备质量标准、不落实军事训练考核要求等违纪情形的处分条件。

第四,首次集中规范军队主要仪式,明确了多种仪式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对升国旗、誓师大会、码头送行和迎接任务舰艇、凯旋、组建、转隶交接、授装、晋升(授予)军衔、首次单飞、停飞、授奖授称授勋、军人退役、纪念、迎接烈士、军人葬礼、迎外仪仗等17种军队主要仪式进行了规范,并在多种仪式中明确,可以邀请军人亲属参加,以增强军人的职业荣誉感和家庭成就感。

第五,首次明确设置军队仪式中的“鸣枪礼”环节。在为“参加作战、训练和执行其他重大军事行动任务牺牲的军人”举行葬礼仪式,以及纪念仪式中设置“鸣枪礼”环节,并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实施步骤、动作要领等规范,以更好地表达对烈士的褒奖、悼念和尊重。

第六,首次明确了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条令明确“军人应当严格执行通用体能训练标准,落实军人体重强制达标要求”,把训练标准转化为对每名军人的强制行为规范,体现了对新时代军人素质形象的更高要求。

第七,首次对军人和军事单位的网络信息行为进行全面规范,为部队管理提供了依据。新条令取消了因工作需要并经团以上单位首长批准方可使用移动电话的限制条件,明确“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旅(团)级以上单位应当对使用人员的姓名、部职别、电话号码和移动电话品牌型号,以及微信号、QQ号等进行登记备案”,明确“基层单位官兵在由个人支配的课外活动时间、休息日、节假日等时间,可以使用公网移动电话”。

第八,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新条令对涉及官兵切身利益的一些具体事项也作了更加科学合理、更为人性化的规范。



话”,并明确“军人使用移动电话,实行实名制管理”,军人在登记备案后可以使用微信、QQ等社交软件;军人在网络购物、邮寄物品、使用共享交通工具等需要填写单位、身份等信息时,不得涉及部队番号和其他军事秘密。

“细”是指新条令覆盖内容广,考虑问题细。比如,针对军人着装打伞的问题,条令明确规定,军人着装时,通常左手打黑色雨伞。在实施“鸣枪礼”环节时,条令明确了礼兵人数、鸣枪次数、枪口朝向和动作要领。条令如此细致的规定,将杜绝与之相悖的“土政策”“土规定”。

“暖”是指新条令对一些涉及官兵切身利益的事项进行了更加人性化的规范,情暖兵心。比如,新条令对落实休假制度、召回休假官兵的条件及补偿办法都作了规范,放宽了已婚军官和士官离队回家住宿的条件,明确“配偶在驻地长期工作者生活的”休息日和节假日可以统一安排轮流回家住宿,下午操课结束后即可离队。条令还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在军人亲属临时来队保障方面,有条件的单位可以安排车辆接送站。

规范军人行为举止,强化维护官兵权益

《内务条令(试行)》主要对六个方面内容进行修订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记者黎云、刘济美)记者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获悉,解放军新的《内务条令》修订后共15章325条,主要修订了六个方面的内容。

重塑了内务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将“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全面从严治军”“推进治军方式根本性转变”“四铁”过硬部队“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等重要思想和论述写入条令,充分体现习主席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和备战打仗等重大战略思想。

调整优化了军人职责规范。按照改革后军队人员分类,规范义务兵、士官、军官的基本职责,充实不怕牺牲、提高打仗本领、忠诚勇敢、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等内容。改变行将废止的条令按照陆军部队编成规范主管人员职责的方式,重点规范旅(团)、营、连、排、班主管人员职责。

进一步规范了战备训练秩序。着眼塑造“打仗型”军队,把规范内容进一步延伸到训练场、野外和战场。《内务条令》总则中专门增写“聚焦备战打仗”条目,扩充节日战备的内容规范。

调整了军人着装规范。对“营区内”是否戴军帽作了授权性规范,将“军人非因公外出应当着便服”规定修改为“军人非因公外出可以着军服,也可以着便服”。

从严规范了军人行为举止。条令进一步严格了官兵关系、礼节礼仪、军容风纪等方面的制度规范。明确军人着军服不得戴非制式手套、不得戴手镯(链、串),以及不得在非雨雪天打伞、打伞时应当使用黑色雨伞、通常左手持伞的规定。

强化了维护官兵权益的规范。条令对保障官兵权益方面作出了很多更加科学合理、人性化的规范。对各级落实休假制度的

基本要求、休假官兵的召回条件及补偿办法作了规范,放宽了已婚军官和士官离队回家住宿的条件。首次明确“女军人怀孕和哺乳期间,家在驻地的可以回家住宿,家不在驻地的可以安排到公寓住宿。”

《纪律条令(试行)》主要对五个方面内容进行修订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记者刘济美、黎云)记者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获悉,解放军新的《纪律条令(试行)》主要针对五个方面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共10章262条。在三大条令中,《纪律条令》不仅诞生最早,也是修订次数最多的,这是解放军《纪律条令》的第17次修订。

此次修订,首次对军队纪律内容作出集中概括和系统规范。将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作战纪律、训练纪律、工作纪律、保密纪律、廉洁纪律、财经纪律、群众纪律、生活纪律等10个方面内容写入新条令。这样规范,有利于强化官兵纪律意识,增强纪律观念,进而在行动中自觉遵守执行,确保军队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修订调整优化奖惩项目。新增“八一勋章”奖励项目,作为军队最高奖项,授予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中建立卓越功勋的军队人员。调整士兵处分项目,区分义务兵、士官两类人员分别进行规范,按照由轻到重的处罚程度排序。

修订调整完善奖惩条件。奖励方面,细化了实战化军事训练奖励条件,增加了执行海外军事行动的奖励条款,充实培养“四有”新时代革命军人、凝聚军心士气等方面的奖励情形。惩处方面,充实违反政治纪律、违规选人用人、降低战备质量标准、训风演风考风不正、重大决策失误、监督执纪不力等处分

情形,对部分违纪行为提高处罚标准。

修订调整明确奖惩权限和承办部门。按照新的体制编制重新明确了各级的奖惩权限。

此次修订还调整完善特殊情形处理办法。新增“追授奖励”“撤销奖励”的实施条件,明确“故意违纪”“过失违纪”“共同违纪”的认定标准,完善“从轻处分”“从重处分”“免于处分”“撤销处分”的原则办法。

《队列条令(试行)》主要对三个方面内容进行修订

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记者黎云、刘济美)记者从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获悉,解放军新的《队列条令(试行)》主要针对三个方面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共10章89条。

《队列条令(试行)》修订最大的亮点是充实完善仪式规范。按照聚焦实战、立足实际、注重实效的原则,条令将现有3种仪式(晋衔、授枪、纪念)整合增加至17种,包括:升国旗、誓师大会、码头送行和迎接任务舰艇、凯旋、组建、转隶交接、授装、晋衔、首次单飞、停飞、授奖授称授勋、军人退役、纪念、迎接烈士、军人葬礼、迎外仪仗。条令规范了组织各类仪式的时机、场合、程序和要求,将进一步激励官兵士气、展示我军良好形象、激发爱国爱军热情。在纪念仪式、军人葬礼仪式等活动中设置鸣枪礼环节。

条令调整队列活动的基准单位属性。主要以不体现军兵种属性的班、排、连、营、旅级建制单位,代替陆军属性的摩托化(装甲)步兵建制单位为基准,规范日常队列活动。

条令还增加营门卫兵执勤动作规范。明确了营门卫兵查验证件、交接班、武器操持等执勤动作规范,为部队卫兵正规化执勤提供依据。

干部没想到 组织能做到

哈尔滨市南岗区“五型交流”树选人用人新风

据新华社哈尔滨电(记者王春雨、杨思琪)让五湖四海的人才愿意来、能干事,让不跑不要的实干者得重用、不吃亏,让没有基层和多岗位工作经历的“双零干部”到群众中淬炼历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探索结构型、培养型、激励型、预防型、政策型“五型”干部选拔交流新机制,获得基层干部群众点赞。

说千遍道理不如树一面“红旗”

在南岗区人民医院工作了30年的护理部主任孙艺红眼下“腰杆挺得直”,她所在的医院曾一度濒临解体,职工人心惶惶。“那时候别提多闹心了”。让她没想到的是,新院长李京到任1年,医院门诊量增长28.6%,职工工资增加5000多元,还购

置了新大楼。

面对职工和社会各界的赞誉,李京说:“我以前在别的区工作,跨区到南岗区来任职,这是我没想到的。”通过改进服务、严格规章制度、扎紧采购环节“篱笆”等,短短一年时间,李京让这所老医院从“绿皮火车”升级为“高铁”。

感觉“没想到”的还有南岗区民政局局长赵晓春。他长期在街道工作,并一直热心公益事业,开办“春晓农民工家长学校”,义务为农民工服务。他说:“从事民政工作,是我兴趣、理想与工作最好的结合,我一定要在民生战线发挥更大作用。”

54岁的梁梅曾在三个街道工作过,在哪个“叫响”。去年初,她被调到南岗区城建局担任局长。梁梅上任时,城建局下属物业办等在全区考核倒数,她从抓作风、抓纪律、抓廉政入

手,城建局各科室在全区排名上升到中上游。

用当其时,用当其长

南岗区选人用人的新风,源于区委探索的结构型、培养型、激励型、预防型、政策型“五型”干部选拔交流机制,全区已连续多个批次交流干部153人,占区管干部总数35.1%。

据介绍,结构型交流就是打破区域界限“选能人”。南岗区教育局局长丁召民有20多年教育教学经验,曾被聘为国家级教材培训专家,此前在其他区工作。南岗区对“双零干部”采取培养型交流,引导年轻干部“下基层”。干部在一个部门久了,易出现松懈怠慢“不干事”现象。为此,南岗区把预防

■新闻背景

早在红军初创时期,毛泽东同志就亲自制定了《三大纪律、六项注意》,后改为《三大纪律、八项注意》。1929年12月,古田会议决议提出了编制红军法规的任务,红军领率机关经过几个月的紧张工作,编写了我军第一部纪律条令,即《中国工农红军纪律条例草案》,并于1930年10月正式颁发全军施行。遗憾的是,这部珍贵的历史文献在艰苦的革命战争年代遗失。

1933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编写和颁发了《纪律暂行条令》。这部条令仅有4章18条,其中有13条是规范奖惩的。条令深刻地指出:“军队纪律的要素就在于服从”,军纪是“军队的命脉”“白军的纪律是建筑于反动统治阶级利益之上”“我军的纪律是建筑于工农群众自己利益之上”。由此划清了两种不同性质军队纪律的界限,把我军的纪律与我军的性质和宗旨紧紧地联系在一起。1936年8月,红军到达了陕北,为进一步巩固部队,做好迎接新的斗争准备,制定发布《中国工农红军暂行内务条令》,这是我军历史上第一部《内务条令》。

抗日战争时期,我军于1939年5月、1942年2月、1943年10月先后三次修订和颁发《纪律条例》或《纪律条令》,对严明军纪、严明赏罚,保证作战任务的胜利完成发挥了重大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我军从战争环境进入到和平建设时期,由农村进驻城市,军队建设进入高级阶段,军队建设的现代化要求大力加强正规化建设。中央军委把统一全军的纪律和制度作为刚刚成立的军训部的一项重要任务。朱德总司令、聂荣臻代总长于1950年夏指示,要在几个月内把《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编写出来。

为了编写好我军第一部《队列条令》,总部还从华北军区调来一个新装步兵连,在北京天坛公园进行了一个月的演练,彭德怀亲自审查了从单兵到连的队列动作。当时任军事学院院长刘伯承亲自组织三大条令的审查修改。1951年1月,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代总参谋长聂荣臻签署命令,颁布全军试行。至此,我军共同条令的体系形成,部队正规化建设有了基本的法规依据。

我军三大条令从20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共修订和颁发8次,内容也日渐完善。1951年颁发的共同条令经过两年试行后即进行了修改,由彭德怀主持军委会议审议后呈报毛泽东主席,毛主席逐段审阅,重要地方亲自作了修改,不到一个星期就批回来了。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于1953年5月颁布全军施行。1957年8月颁布的共同条令,根据叶剑英元帅的调研和建议取消了禁烟处分,体现了我军以说教教育为主,注重培养自觉纪律的精神。

进入新世纪,根据中央军委的决定,我军于2002年对《内务条令》《纪律条令》做了局部修改,于2010年再次对《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作了全面修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主席总揽全局,开创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新时代,形成了习近平强军思想,为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提供了科学指南。2018年4月,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签署命令,发布新修订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试行)》《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试行)》。此次新条令的颁布施行,对我军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强军之路,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刘济美、赵再然)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解放军共同条令

解放军的共同条令,即《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队列条令》,人们习惯把它们称为三大条令,也被统称为“共同条令”。

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以法规的形式规定了军队日常活动,包括建立正规的战备、训练、工作、生活秩序等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三条条令互相补充、共同形成相对完整的规范体系。

“共同条令”这个称谓是从1951年开始的,当时为适应我军建设从比较低级的阶段进到高级阶段,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提出要“制定共同条令,统一全军的纪律和制度”。在毛泽东、周恩来、刘伯承等老一辈革命家的领导和主持下,各项军事法规的制定工作全面展开,从此,《内务条令》《纪律条令》《队列条令》三条条令并在一起颁布,合称为共同条令。共同条令是从领导机关到基层部队,从高级将领到普通士兵都必须共同遵守的基本法规。

其中,《内务条令》是全军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内外关系以及正规的内部秩序,履行职责,培养优良作风和进行行政管理的依据;《纪律条令》是全军维护纪律、实施奖惩的依据;《队列条令》是全军队列训练和队列生活的依据。共同条令不仅规范了军人的行为模式,而且规范了军人行为的法律后果。在众多的军事法规中,共同条令是最具有代表性的基本法规,是保障我军各项法规贯彻执行的基本法规。(刘济美、张子明)新华社北京4月15日电

型交流作为重要举措,划定“在同一个单位从副调研员到正处实职连续任职满5年”这一交流“硬杠”,但对个别专业部门不搞“一刀切”,让干部队伍时刻保持创新和干事的活力。推行激励型交流,就是倡导让能干事的人有舞台,解决干部队伍出现的“断层断代”现象。南岗区先后有8位街道干部调整任委办局“一把手”。通过政策性交流,南岗区还解决了过去遗留的超职数配备干部等问题。有24名干部进行了政策性交流,执行回避制度交流干部2名,消化超职数配备交流干部25名,解决混编混岗交流干部15名。

改革创新催生干部使用“新氛围”

选人用人新风助力经济社会发展。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南岗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23%,增幅是全省的4倍多。南岗区委书记梁野认为,改革创新能否成功,关键在敢不敢真碰硬、能不能真干事。南岗区坚持从基层推荐优秀人才,再由组织部门审定,最大程度集纳基层的真实想法和意见,避免“一言堂”“片面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南岗区常委、组织部部长曹凤瑞说,只有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才能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全区上下已经形成了不跑不送不出干部、冷衙门也出干部、专心干事是正道的氛围。